

关于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 亿元，比预算数 5 亿元节约 1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亿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0.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亿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7 亿元，减少 0.4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9 万元，减少 0.6 亿元。省级“三公”经费减少，主要是省直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开支，加之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活动没有实施。

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1 年，中央共补助我省 4059.8 亿元，居全国第 3 位，剔除上年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一是**固定的税收返还基数 309.3 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3459.6 亿元，增长 5.3%，其中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1419 亿元，增长 10%。**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290.9 亿元，下降 5.8%，主要是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后，中央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改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同时，在全国总规模减少的情况下，争取新增债券 1678 亿元，好于全国平均。

在大力争取中央支持的同时，省级全力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推动财力下沉基层，共补助市县 3572.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9%。**一是**固定的税收返还基数 225.4 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2844 亿元，增长 5.5%。其中，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1008.3 亿元，增长 11.5%。**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503.1 亿元，下降 2.5%，主要是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减少，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相应减少。同时，转贷新增债券 1580.8 亿元，占全省总额的 94.2%。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1 年，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3838.9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678 亿元（含新增债券 1669.7 亿元，外贷 8.3 亿元）。根据上述限额，全年发行新增债券 1637.7 亿元（去年 12 月底中央下达的 32 亿元于今年发行）；再加上按中央批准的计划发行、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 1358.8 亿元，共计 2996.5 亿元，平均利率 3.4%，平均期限 14.8 年。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605.4 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以内。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1 年，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全国考核中排名前列，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相关做法获专题推介。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制定出台《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着力提升行政决策科学性，从源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二是预算绩效评价扩面提质。组织对 28 个省级专项资金和支出项目以及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超 260 亿元。对标“三高四新”财源建设要求，将税收增长情况纳入相关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除涉密专项外，其余 45 个省级专项资金全部向省人代会报告了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三是规范第三方绩效评价。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择优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实施外部评价，遴选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进入专家库，探索中介机构人员“重组混编”评价方式，每年对省级专项资金及会展项目、政

府采购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在财政部和亚洲开发银行主办的“2021 亚洲评价周”会议上，我省专门就此作经验介绍。

四是财审联动工作稳步推进。聚焦“三高四新”重大战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政府债务等重大风险领域，持续加大财审联动力度。联合审计对 3 市 12 县财政决算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促使相关市县收回资金超 10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不优的资金扣减预算规模。